

農場運作 - 使用肥料

正確使用肥料可降低成本，
提高產量及保護環境。



1. 應使用指定的份量並在適當時間施肥。使用過多肥料或施肥時間不當，會令植物根部附近積聚過多肥料鹽，導致葉和根乾枯，植物更可能因此而死亡。

2. 多餘／未使用的肥料會因溶濾作用滲過土壤流走，與表面土壤一起受沖刷而流失，又或被大雨沖走，對地下及地面水造成污染。

3. 農友應盡量使用有機肥料，以提高有機質的含量及改善土壤結構，這對土壤的長遠狀況有利。

4. 未經處理的禽畜糞便、人類排泄物或污水淤渣，不應用作種植蔬菜的肥料。只可使用經陳化或已腐熟的堆肥；這類堆肥沒有臭味，而且一般不含有害病原體。

5. 在田間施用天然肥料（如禽畜糞便及其他有機物料堆肥）前，應檢查該等肥料有否受到重金屬及病原體污染。



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簡介

《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》為本地農友提供指引，協助他們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安全食用及有益健康的蔬果。有關規範的重點，在於減低農場受化學品(例如除害劑和重金屬)污染的風險。這套規範訂有 12 項操作守則，本文是其中的第五項。農友可自行決定遵行此守則、找出其農場的潛在問題、採取適當的監控及緩解措施，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。





6. 如有使用施肥機械，應妥為保養及調校。

7. 當處理或施用肥料時，農友應穿上所需的保護衣物／裝備。

8. 肥料應貯存於乾爽、清潔及有遮陰的地方，並須離地放置，以免被雨水的逕流弄濕。此外，肥料應貯存於遠離除害劑的地方。

9. 已收割的作物應存放於遠離肥料貯存區的地方，以免被逕流或風所夾雜的肥料污染。

10. 切勿用空的／使用過的肥料袋裝載種子／繁殖物料或已收割的農產品。

11. 農友應備存農場所用肥料的最新存貨清單，並保存施肥的詳細記錄，包括施肥日期及地點、所用肥料的種類及數量、施肥方法及有關農田現正／計劃種植的作物等。



下一項操作守則:

農場運作 - 灌溉

如欲查詢更多關於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資料，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農場發展科作物農場發展組。

電話: (852) 2668 0197

